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陈龙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龙炜	14	14	0	7	7	0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1/1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2/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 年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3/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4/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5/1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8/2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1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华荣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丁泉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苏达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吴云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陈龙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陈耀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邵家旭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2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同意
2023/9/26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所聘高级管理人员丁泉军先生、时立强先生、娄安云先生、吴云女士、朱国华先生》独立意见	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11/1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意见	同意

四、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战略委员会	2023/3/2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
审计委员会	2023/3/1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4/2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23/8/2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会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3/10/2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3/16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 2023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多次现场听取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专项审计、责任追究工作、警示教育等各类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现场交流，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使投资者能够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八、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及其他个人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秘等高管多次进行研讨，充分了解公司发展现状、发展困境以及发展需求，经过与其他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和商议，对公司提出了深入战略变革的建议和意见。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其他董事、高管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采纳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为本人勤勉履职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全面支持。

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2024年，本人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龙炜

2024年4月22日